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0815號

修正「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第五點、第十六點，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第五點、第十六點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

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五點、第十六點修正規定

五、禁止設置祭祀設施、墳墓或張貼廣告、流動廣告與懸掛或放置路標、條及其他妨害景觀之設施。

十六、未經核准，禁止設置紀念碑(牌)，或其他紀念性設施。